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undsc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会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4. 会议投票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婉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即拟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打印”等方式取得表决票。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决议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投票、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undsc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打印”等方式取得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授权投资的章章（以下统称“公章”），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使用加盖公章的加印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书由境外代理机构提供，需提供境外代理机构的身份证明正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权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电子方式投票，但不得通过电子方式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上应当加盖本人或受托人（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事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需将表决票所需的材料文件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17:00前（以表决票送达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婉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参会并本次决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发表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还可同时授权他人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应符合下列规则：
(一) 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授权权限计算，每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授权一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投票前、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undsc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时所提供的事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的章章（如授权委托书由境外代理机构提供，需提供境外代理机构的身份证明正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权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分支机构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3) 以上各事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授权的表决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最后一次授权的表决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果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则以无效授权；
(3) 如受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表决权恢复的公告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5月22日17:00以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
(2) 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七、生效的条件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个人有效表决票的“授权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经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视为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有效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本次会议召开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权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通过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一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的三个月以后，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亲自出席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均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况请见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讯（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 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联系人：林婉庭
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326
传真：021-68820009
网址：<https://www.hfundscn.com>
2.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州路167号
客户服务热线：956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0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邮政编码：20004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966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undsc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96326咨询。

3. 本公告的相关内容均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2月23日生效。截至2026年10月2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撤回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点。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二：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1. 请勾选“√”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账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决票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一个或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时，应当分别填写表决意见，应当填写完整，其他事项均不必填写。此次表决，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复印、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undsc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三：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1. 请勾选“√”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账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决票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一个或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时，应当分别填写表决意见，应当填写完整，其他事项均不必填写。此次表决，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复印、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undsc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四：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1. 请勾选“√”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账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决票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一个或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时，应当分别填写表决意见，应当填写完整，其他事项均不必填写。此次表决，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复印、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undsc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五：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1. 请勾选“√”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账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决票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一个或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时，应当分别填写表决意见，应当填写完整，其他事项均不必填写。此次表决，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复印、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fundsc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94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基金合同摘要：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募集期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银华转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转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银华转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18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4月10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161,800,000.00元
分红比例：100.00%